

福建省司法厅关于郭金龙行政许可决定

闽司许决〔2024〕03209号

郭金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、福建省司法厅《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依法审核，决定如下：准予公职律师执业。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